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文信
電 話：(04)37061130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13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13331A00_ATTCH1.pdf)

主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並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107年課綱教學知能，請貴校鼓勵現行持有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開設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學分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3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175483C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 1、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
- 2、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



送表件者。

(二)課程內容：

- 1、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必修2學分）。
- 2、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構與結構（必修2學分）。
- 3、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選修2學分）。
- 4、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6小時，融入於必修及選修等三門課程中）。

(三)上課時間：寒假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學期間為星期六及星期日。

(四)參加並修習完成之教師將發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三、如有疑義，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韓雪凰小姐（聯絡電話：07-7172930分機3661）。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教育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署高中職組

2017-02-07
10:50:39
電文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